



证券代码：300498
债券代码：123107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公告编号：2025-35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能，报告期内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公司内控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监事会对年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对公司相关监督事项均无异议表达。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共审议 46 个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名称
2024 年 2 月 1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	关于向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2024年4月2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关于为合作养殖户申请银行小额贷款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2024年5月27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作废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2024年8月2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调整部分投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募集资

		金借款利率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9月18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4年10月20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
2024年10月22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11月22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2024年12月10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年12月13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现金收购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38%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及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发表如下意见：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共列席了10次董事会和5次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在列席法定会议的基础上，监事会持续贯彻监事会主席办公会议制度和监事列席公司内部管理

会议履职记录制度，派出监事列席公司各类内部管理会议，及时、清楚地获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信息，对年内公司的战略决策部署、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了有效了解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持续健康运营，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意见

2024 年度，监事会常态化推进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组织董高履职评价，积极听取股东、员工对董高履职的意见建议，并实地走访了多家单位，召开座谈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分管专业（业务）线工作开展情况等进行了调研了解。2024 年，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此外，监事会关注了第五届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换届安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任人选的酝酿、推选程序均符合规范，决策科学审慎，确保传承顺利。

3、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成员通过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召开风控管理座谈会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专项汇报和列席董事会、经营层及年报审计内部会议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并对公司定期报告发表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程序、定期报告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定期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定期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也及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5、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6、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7、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意见

2024年，公司对控股公司及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均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控股公司、合作养殖户进行担保有利于促进控股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与合作养殖户的共同发展，减少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事件。

9、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1) 2024年2月1日，监事会对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

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2 月 1 日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 8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947.6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剩余尚未授予的 2.46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未来不再授予。

(2) 2024 年 5 月 27 日，监事会对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3,90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其他工作

1、重点监督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工作落实与风险控制，提出多条问题及监督建议并获得董事会、经营层重视和改进。2024 年度，监事会前往多家下属单位开展二级董事会运作、闲置资产处理等专题调研，并与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召开风控管理座谈会，关注、检查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结合公司阶段性经营工作重点，监事会先后走访猪业、禽业、晶宝、投资等单位，调研

下属单位对公司“降成本保盈利”核心任务的落实情况及业务风险管控。

2、完善监事会日常运作机制。2024 年度，监事会确立了日常监督要点，明确了监事会应“眼观六路、耳听八方”的具体要求和监督“财”、“事”、“人”的具体工作。持续完善监事会主席办公会议制度，优化监事会月度对公司关键指标和监管事项的跟踪工作。

3、监事会自我提升。2024 年度，监事会积极组织和参与各类学习培训，重点关注新公司法出台对公司的影响，并做好第四届与第五届监事会的工作交接，持续提高监事会的履职能力和效率。继续召开 2024 年度公司治理与管理座谈交流会，积极听取董事长、总裁对监事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强化监事会监督职能。

4、常态化组织董监高履职评价，听取股东、员工对公司治理和董监高履职的意见建议，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断优化股东员工对董监高的评价指标和参评人员选择，更好针对不同评价对象的履职要求和实际情况；新增线上OA系统参评渠道，提高参评人员评价的便利性和积极性。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紧密结合公司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信息，定期检查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3日